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桌椅校具项目（一期）已投入试生产，目前调试稳定，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882213469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CUEP211J

名 称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零壹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游琴	住 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 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 91、92单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家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力设备器材销售, 供应链管理,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电子元器件批发, 皮革制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计算机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门窗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音响设备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查看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企业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782MACUEP211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91、92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CUEP21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江西环苑检字（2024）第 Y11017 号

项目名称：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居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
桌椅校具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且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 8、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 9、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校内开放性综合实训大楼南楼第二层（总体第四层）

邮政编码： 341000

电 话： 0797-8196998

邮 箱： 2054036571@qq.com

联 系 人： 曾军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居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桌椅校具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133776000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A、厂界下风向 B、厂界下风向 C、厂界下风向 D 噪声：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		
采样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 F-2 栋(第 91、92 单元)		
采样人员	孙万东、赖洪辉	样品数量	废水：8 个 有组织废气：12 个 无组织废气：64 个 噪声：8 个
采样日期	2024.11.25-11.26	检测日期	2024.11.25-12.2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		

二、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及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YW00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YI031 HYI086	4 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B-2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YI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YI013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PWN124ZH/E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YI093	4 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YI020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B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YW02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HYI002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YW014 HYW081	-
		HS6021 声级校准器	HYW079	

三、检测结果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名称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居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桌椅校具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11.25			
样品编号		24Y11017SZ 001	24Y11017SZ 002	24Y11017SZ 003	24Y11017SZ 004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59	55	53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9	8.7	8.1
	氨氮	6.48	6.43	6.49	5.99
	悬浮物	6	6	5	6
采样日期		2024.11.26			
样品编号		24Y11017SZ 005	24Y11017SZ 006	24Y11017SZ 007	24Y11017SZ 008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33	31	34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9.2	9.0	8.8
	氨氮	5.40	2.37	3.14	3.15
	悬浮物	5	5	5	6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1.25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Y11017FQ 001	24Y11017FQ 002	24Y11017FQ 003
	采样标况体积 (L)	311.0	310.6	310.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86	1330	1275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297		
	烟温 (°C)	28.6	28.7	28.9
	过量空气系数 (%)	2.5		
	实测含氧量 (%)	19.5	20.2	20.5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1	2.4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1		
	折算浓度 (mg/m ³)	21.3	32.6	40.3
	折算浓度均值 (mg/m ³)	31.4		
	排放量均值 (kg/h)	4.0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均值 (mg/m ³)	ND		
	排放量均值 (kg/h)	<3.8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4	4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8		
	排放量均值 (kg/h)	0.0104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24Y11017FQ 004	24Y11017FQ 005	24Y11017FQ 006
	采样标况体积 (L)	2.02	2.01	2.0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11	1408	1447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489		
	烟温 (°C)	28.8	28.9	28.9
	实测浓度 (mg/m ³)	0.639	0.820	0.87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78		
	排放量 (kg/h)	1.16×10 ⁻³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1.26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Y11017FQ 007	24Y11017FQ 008	24Y11017FQ 009
	采样标况体积 (L)	311.5	310.6	311.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16	1389	1284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30		
	烟温 (°C)	28.4	28.6	28.9
	过量空气系数 (%)	2.5		
	实测含氧量 (%)	20.2	20.6	20.4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0	3.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2.7		
	折算浓度 (mg/m ³)	27.3	42.0	49.0
	折算浓度均值 (mg/m ³)	39.4		
	排放量均值 (kg/h)	3.5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均值 (mg/m ³)	ND		
	排放量均值 (kg/h)	<3.9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4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4		
	排放量均值 (kg/h)	5.32×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24Y11017FQ 010	24Y11017FQ 011	24Y11017FQ 012
	采样标况体积 (L)	2.02	2.02	2.0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37	1318	1364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40		
	烟温 (°C)	28.8	28.9	28.8
	实测浓度 (mg/m ³)	0.541	0.701	0.677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640		
	排放量 (kg/h)	8.58×10 ⁻⁴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5 (11:00~11:45)	24Y11017K Q001	0.097	24Y11017K Q005	0.143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02	0.120	24Y11017K Q006	0.181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03	0.161	24Y11017K Q007	0.160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04	0.186	24Y11017K Q008	0.234
备注	气温:18.3℃ 气压:100.4kPa 风速:1.5m/s 风向:南 湿度:67%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5 (11:50~12:35)	24Y11017K Q009	0.033	24Y11017K Q013	0.155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10	0.236	24Y11017K Q014	0.166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11	0.138	24Y11017K Q015	0.378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12	0.138	24Y11017K Q016	0.220
备注	气温:18.4℃ 气压:100.3kPa 风速:1.6m/s 风向:南 湿度:68%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5 (12:40~13:25)	24Y11017K Q017	0.051	24Y11017K Q021	0.108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18	0.149	24Y11017K Q022	0.184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19	0.238	24Y11017K Q023	0.181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20	0.100	24Y11017K Q024	0.166
备注	气温:18.5℃ 气压:100.2kPa 风速:1.5m/s 风向:南 湿度: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5 (13:30~14:15)	24Y11017K Q025	0.049	24Y11017K Q029	0.143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26	0.139	24Y11017K Q030	0.276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27	0.110	24Y11017K Q031	0.485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28	0.208	24Y11017K Q032	0.177
备注	气温:18.4℃ 气压:100.3kPa 风速:1.6m/s 风向:南 湿度:67%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6 (10:50~11:35)	24Y11017K Q033	0.098	24Y11017K Q037	0.113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34	0.251	24Y11017K Q038	0.124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35	0.142	24Y11017K Q039	0.210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36	0.388	24Y11017K Q040	0.133
备注	气温:16.7℃ 气压:100.0kPa 风速:1.8m/s 风向:南 湿度:40%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6 (11:40~12:25)	24Y11017K Q041	0.051	24Y11017K Q045	0.0167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42	0.073	24Y11017K Q046	0.0425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43	0.227	24Y11017K Q047	0.159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44	0.263	24Y11017K Q048	0.138
备注	气温:17.4℃ 气压:100.0kPa 风速:1.9m/s 风向:南 湿度: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6 (12:30~13:15)	24Y11017K Q049	0.071	24Y11017K Q053	0.0220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50	0.127	24Y11017K Q054	0.133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51	0.153	24Y11017K Q055	0.223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52	0.082	24Y11017K Q056	0.155
备注	气温:18.2℃ 气压:99.9kPa 风速:2.1m/s 风向:南 湿度:37%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	2024.11.26 (13:20~14:05)	24Y11017K Q057	0.073	24Y11017K Q061	0.0238
厂界下风向 B		24Y11017K Q058	0.191	24Y11017K Q062	0.0331
厂界下风向 C		24Y11017K Q059	0.362	24Y11017K Q063	0.0451
厂界下风向 D		24Y11017K Q060	0.274	24Y11017K Q064	0.0462
备注	气温:18.8℃ 气压:99.9kPa 风速:2.2m/s 风向:南 湿度:3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 dB(A)
		2024.11.25	Leq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4.9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9.4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5.9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8.9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 dB(A)
		2024.11.26	Leq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4.8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5.2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6.7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0.9
备注	/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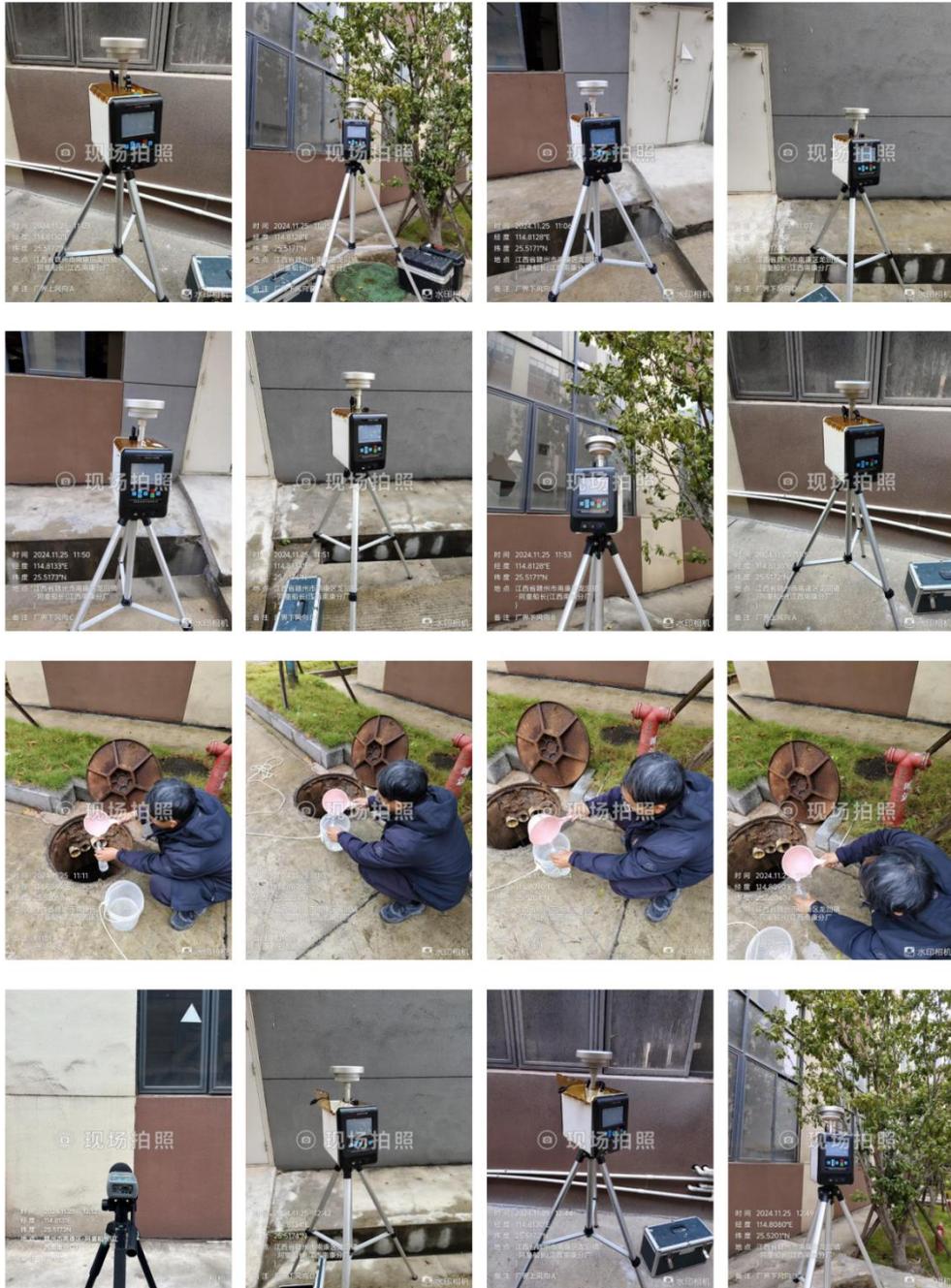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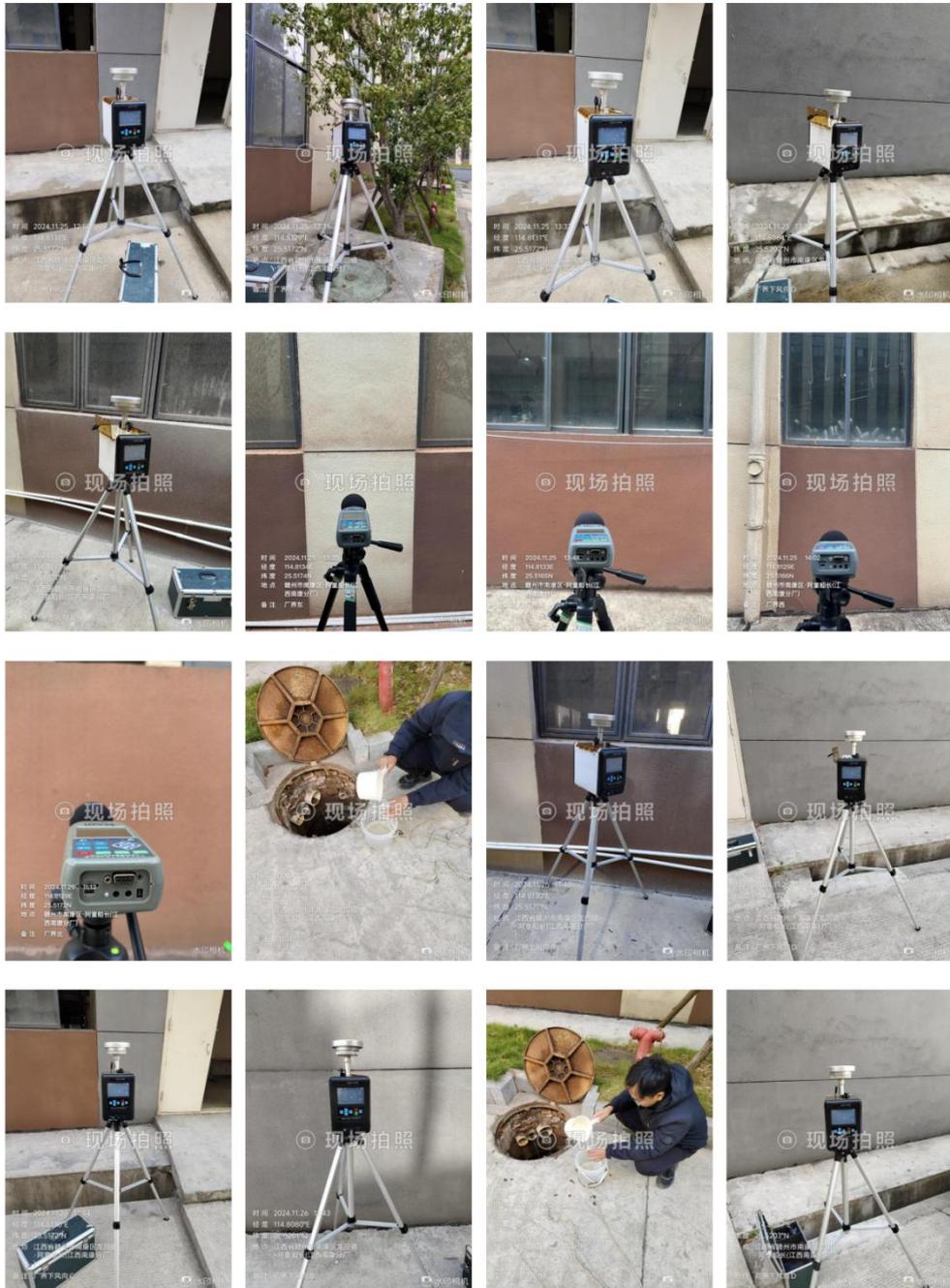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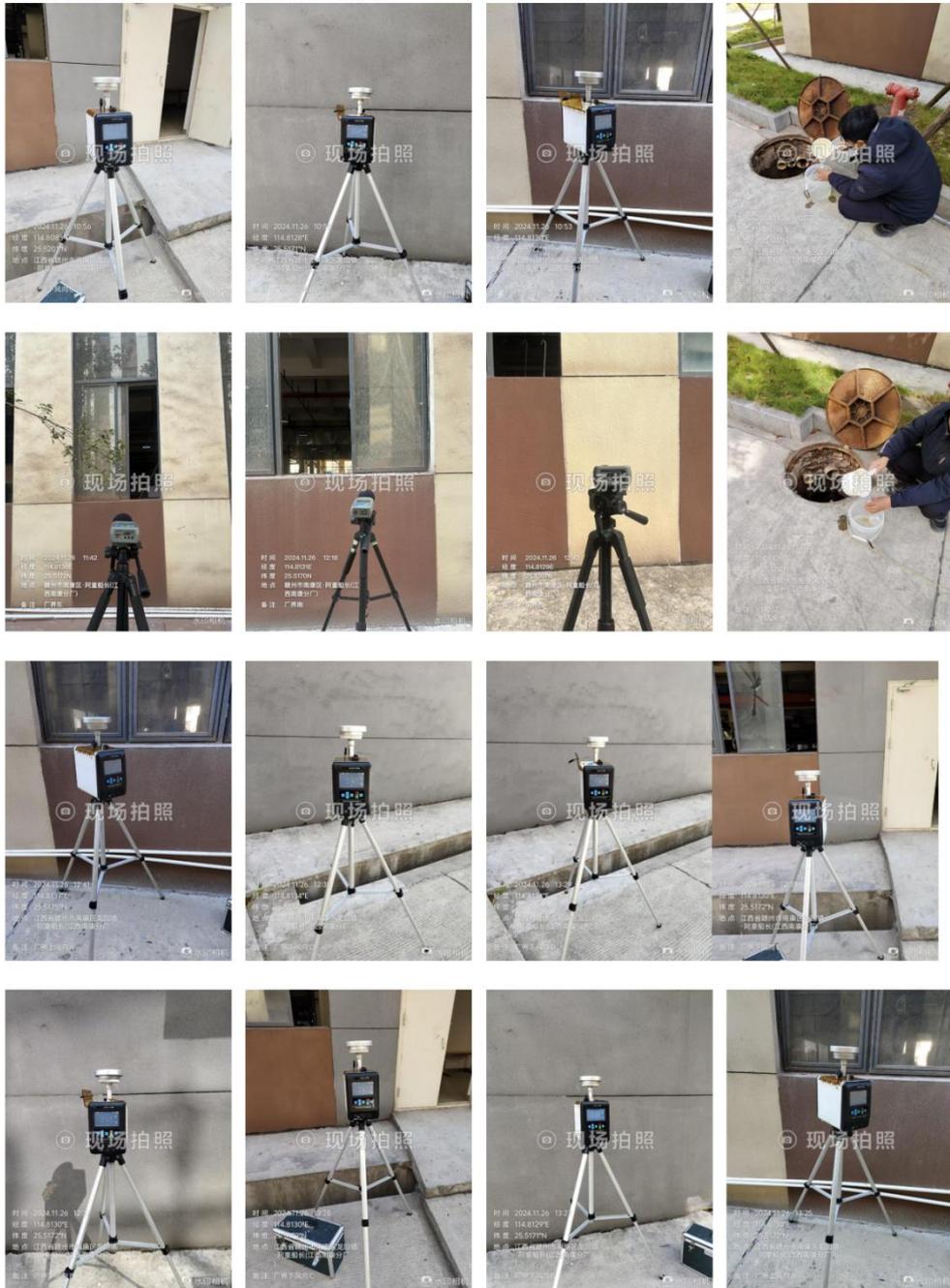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附件1：采样照片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4〕109号

关于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桌椅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桌椅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年产 100 万套 AI 学习课桌椅校具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 F-2 栋（第 91、92 单元），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8'31.082"，北纬：25°31'11.262"，建筑面积

23124.2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木工车间、涂装车间、机加工、喷塑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木材、色粉、ABS 塑料颗粒、方管、底漆、面漆等。

产品方案：免漆板儿童书桌20万套/年、实木儿童书桌10万套/年、免漆板学校课桌60万套/年、免漆板公寓床10万套/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木工粉尘、木工打磨、封边废气、底漆废气、底漆打磨粉尘、面漆废气。

注塑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木工打磨粉尘均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废气、面漆废气均采用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塑粉尘经过滤筒过滤截留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通过加强车间生产

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 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采用“隔油隔渣池+调节池+气浮+絮凝反应+污泥脱水+出水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龙回镇半岭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龙回镇半岭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采用隔声罩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废金属渣、木材废废边角料、木工中央除尘粉尘、废滤芯及粉末涂料、废砂轮、水性漆桶、面漆漆渣、金属部件不合格品、废滤袋（木加工）等一般固体废物，废陶化液、槽渣、废漆桶、底漆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陶化剂桶、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

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运营期废水水质执行南康区龙回镇半岭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甲苯、二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

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